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山东检察出版社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 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编.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80713-594-4

I. 社… II. 山… III. 社区 - 监督改造 - 中国 - 教材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9513 号

责任编辑 刘 晓

装帧设计 李海峰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470

市场部 (0531) 82098479 82098476 (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cbcb@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 格 170 × 240 毫米

14 印张 151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序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对于推进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刑罚执行制度改革,降低刑罚执行成本,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建设政治文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社区矫正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政策性、法律性很强。其本身具有涉及面广、程序严格、操作复杂等特点,对参与部门和工作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为尽快提高社区矫正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技能,推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健康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简明系统、理论与实务兼顾的培训教材,以期对各地的工作与实践能够有所裨益和帮助。

本书分为理论、实务及附录三个部分。理论部分包括社区矫正及相关概念、社区矫正的历史渊源、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社区矫正的性质与特征、社区矫正的基本原则、社区矫正的工作任务与适用范围、社区矫正的功能与目的、社区矫正的价值、社区矫正的保障等内容;实务部分包括社区矫正基本制度、非监禁措施适用、接收矫正对象、矫正个案、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难解困、考核奖惩、社区矫正终止等内容;附录部分包括我国首批试点省、市经验做法、“两院两部”和山东省有关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由于理论水平、实践经验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业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学习借鉴了部分专家学者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得到了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目录

第一编 社区矫正基本理论 / 1

第一章 社区矫正及相关概念 / 1

-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 / 1
- 二、社区矫正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 5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历史渊源 / 8

- 一、古代报应刑主义和威慑刑主义 / 8
- 二、刑事古典学派的近代理性报应刑 / 9
- 三、行刑社会化思想 / 9
- 四、社区矫正成为行刑社会化的发展趋势 / 11

第三章 中国社区矫正制度 / 14

- 一、中国非监禁刑罚的历史演变 / 14
- 二、建立社区矫正制度的理论依据 / 19

第四章 社区矫正的性质与特征 / 21

- 一、社区矫正的基本性质 / 21
- 二、社区矫正的基本特征 / 23

第五章 社区矫正的基本原则 / 28

- 一、积极稳妥原则 / 28
- 二、社区参与原则 / 29
- 三、个别矫正原则 / 30

2 |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四、以人为本原则 / 31

第六章 社区矫正工作任务与适用范围 / 32

一、社区矫正的工作任务 / 32

二、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 35

第七章 社区矫正的功能与目的 / 40

一、社区矫正的功能 / 40

二、社区矫正的目的 / 41

第八章 社区矫正的价值 / 44

一、有效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 / 44

二、有助于增强社会的稳定性 / 46

三、有利于节省国家行刑资源 / 47

四、有利于减轻监狱监管压力 / 48

五、彰显行刑人道化并树立我国政治文明的良好形象 / 49

第九章 社区矫正的保障 / 52

一、法律制度保障 / 52

二、组织机构保障 / 53

三、队伍保障 / 54

四、经费保障 / 55

第二编 社区矫正实务 / 57

第一章 社区矫正基本制度 / 57

一、社区矫正基本制度概念及功能 / 57

二、社区矫正基本工作制度 / 58

第二章 非监禁措施适用 / 61

一、依法适度适用非监禁措施 / 61

二、法律文书送达 / 63

第三章 接收矫正对象 / 65

- 一、接收的特征与程序原则 / 65
- 二、接收内容 / 66
- 三、接收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 66
- 四、接收矫正对象 / 66
- 五、接收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具体问题 / 67

第四章 矫正个案 / 69

- 一、制定矫正个案应遵循的原则 / 69
- 二、矫正个案的制定与落实 / 70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72

- 一、矫正对象的监督考察 / 72
- 二、矫正对象的分类管理 / 73
- 三、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 / 75

第六章 教育矫正 / 79

- 一、学习教育 / 79
- 二、谈心教育 / 80
- 三、公益劳动教育 / 80
- 四、心理教育 / 81
- 五、人格教育 / 83

第七章 帮难解困 / 86

- 一、帮难解困的意义 / 86
- 二、帮难解困的方式 / 87
- 三、帮扶解困的主要内容 / 87

第八章 考核奖惩 / 90

- 一、矫正对象的考核 / 90
- 二、矫正对象的奖惩 / 93

第九章 社区矫正终止 / 98

- 一、矫正期限 / 98
- 二、社区矫正终止情形 / 98
- 三、社区矫正终止程序 / 99

附录一 全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概况及首批试点省、市经验做法 / 101

- 一、全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概况 / 101
- 二、首批试点省、市经验做法 / 104

附录二 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有关文件 / 113

- 一、山东省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意见 / 113
- 二、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117
- 三、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意见 / 126
- 四、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有关制度 / 129

附录三 “两院两部” 有关社区矫正工作文件 / 167

- 一、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 167
- 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 / 171
- 三、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 / 174

附录四 社区矫正工作有关法律法规 / 181

- 一、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管制的规定 / 181
- 二、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缓刑的规定 / 185
- 三、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暂予监外执行的规定 / 191
- 四、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假释的规定 / 196
- 五、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规定 / 202
- 六、其他相关法规 / 205

第一编 社区矫正基本理论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执行改革的一项新制度,开展社区矫正试点,贯彻落实这一制度,需要对社区矫正基本理论有一个初步的了解,提高和加深对这一制度的认识,把握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特点和规律,推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第一章 社区矫正及相关概念

社区矫正是一个外来名词、新生事物。对于国内大多数人来说,这还是一个陌生的概念。本章试图剖析这个概念内部的社区、矫正、理念等要素,辨别它与外部的非监禁刑、监狱矫正、帮教安置的关系,以理清其基本轮廓,使读者对这个概念有一个总体把握。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

(一) 社区矫正的定义

社区矫正,英文 Community correction, 或 Community - based Corrections, 又称社区处遇,是相对于传统的设施监禁处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而言的一种对罪犯执行刑罚的方式。它是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是所有在社区环境中管理教育罪犯方式的总称。在国外,社区矫正还被称为“社区矫治”、“社区服务”、“公共利益劳动”、“社会服务令”、“强制工作”等,内容包括缓刑、假释、社区服务、暂时释放、中途之家、工作释放、学习释放、电子监控、中间制裁等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社区

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2003〕12号)的规定,我国的“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在这里,我们需要正确理解“回归社会”这一概念。把矫正对象放在社区,并不意味着他们已经回归社会,而只能说他们生存在社会。只有当他们能够像社会中的正常人一样生活、工作时,才能说他们已经回归社会。这意味着通过社区矫正,第一,矫正对象的问题得到了相应的解决;第二,矫正对象的社会功能得到了相应的恢复,引发矫正对象犯罪的诱因得到消除;第三,矫正对象形成了新的与社会正常生活相适应的生存和生活方式;第四,矫正对象具有了自我改变、自我发展的能力。只有满足了上述四个方面,才能说矫正对象已经回归社会。

(二) 社区的概念

社区是社区矫正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所以,要理解社区矫正概念,必须首先理解社区的概念。社区是一个外来术语,是从英文community一词翻译过来的。一般认为,社区是进行一定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群体及其活动领域。可以看出,社区是一个兼指人群和地域两大因素的概念,简单地说,社区就是具有一定关系的人们共同生活的区域。

1. 社区的含义

社区一般包含4个要素:(1)空间要素。社区存在于一定的地理空间之中,占有一定的地域,例如,村落、集镇等。(2)人口要素。人口的数量、集散疏密程度以及人口素质等,都是考察社区人群的重要方面。(3)利益要素。社区中共同生活的人们由于某些共同的利益或面临的共同问题,具有共同的需要,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社区作为一个整体对外具有共同的利益。(4)互动要素。在社区内部,人们因各种社会活动产生互动关系。这是社区的核心内容。

社区的出现,是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国家将部分权力归还给社会,由政治国家的一元社会结构,演变为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社会结构。社会是一个多元的客观存在。在社会的横向结构上,要由城乡分治与隔离的二元社会结构转变为城乡一体化的一元社会结构。而在社会的纵向结构上,需要从政府包办社会的一元社会结构,转变为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社会结构,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小政府、大社会”。这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是一个单位(在城镇指企事业单位,在农村指生

① 张昱:《试论社区矫正的理念》,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产单位)社会。每个人都隶属于单位,个人通过单位与国家发生各种联系。单位是个人的社会活动空间和定位的外在标志,又是国家调控体系的承载者与实现者。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处于低水平的超稳定状态,其发展长期停滞,没有社区生存的空间。改革开放后,原有的经济社会体制被打破,单位社会随之瓦解,以往完全依赖于国家的单位逐渐获得自主性,个人也从单位的控制下解脱出来,适合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个人自由的现代社区开始产生。

2. 社区与社会的关系

社会是一个高度抽象的概念,具有整体性,而社区是一个具体概念。这两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表现在:(1)它们都指一群居住在一起并具有共同文化的人;(2)社区是社会的具体化,两者在外延上有重叠。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社会中的各种关系尽管纷繁复杂,但是都不强调“共同性”,而社区则强调共同的社区亚文化和共同的社区意识等;(2)社会不注重地域概念,所谓五湖四海都是社会,社区则存在于特定的地域中,有一定的地理边界;(3)社区中的各种关系比一般社会关系更紧密;(4)与社会相比,社区的功能更具有明确和专门化的特征。例如,城市社区通常是社会中的一个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它向社会提供工业产品、文化产品等,而农村社区则主要为社会提供农副产品。

3. 社区并不仅仅存在于城市之中

社区概念强调的是具有一定关系的人们共同生活的区域,而并不强调这个社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不管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只要具有一定关系的人们,在一定的区域内共同生活,都可以构成“社区”。可以说,城市社区的典型特征更加明显,但不能因此说,农村社区就不是社区。社区可分为四类:(1)城市社区,指在特定的区域内,从事各种非农业劳动的密集人口所组成的社会;(2)农村社区,指居民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谋生手段的区域社会;(3)小城镇(集镇)社区,指兼具有农村和城市特点的区域社会;(4)城乡联合社区,就是城市与乡村相结合而产生的区域社会,主要表现为市带县的法定社区。例如,地级市管辖若干个县,形成了一个城乡联合社区。

4. 城市社区不完全等同于城市“小区”或者“居住小区”

“小区”是从俄文中翻译过来的一个词,主要指城市中被道路环绕的居住地段,小区之间往往以交通道路为标志区分开来。这是一种以城市建筑为主要特征而自然形成

① 陈兴良:《社区矫正的理念与法律渊源》,载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资料汇编(五)》。

的地理现象。但是,社区并不完全是一种自然的地理现象,社区还强调这种地理现象的社会内容,强调人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等社会关系和地理区域两个方面。因此,在一些情况下,社区可能与小区是相同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社区可能与小区并不完全相同。

(三) 矫正的含义与理念

矫,即把弯曲的东西弄直。矫正,即改正、纠正。从词源来看,矫正一词更具有技术性,强调对犯罪人人格的改变,而我国的改造则具有政治性,强调对犯罪人思想的改变。矫正的理念来自于刑事实证学派(即刑事近代学派,分为刑事社会学派与刑事人类学派)。刑事实证学派,特别是刑事社会学派的代表人物李斯特,其教育刑思想中就包含了对犯罪人进行矫正的理念。他说:“矫正可以矫正的罪犯,不能矫正的罪犯不使为害。”相对于报应刑与威吓刑的思想,矫正的理念赋予刑罚以更为积极的意义。基于矫正的理念,罪犯不再是简单的刑罚客体,而是矫正的对象。尽管并非所有的罪犯都能通过矫正成为守法公民,但至少对于可矫正者来说,这种使其重新做人的效果是可期待的。因此,矫正的理念使刑罚不仅是排害之器,而且成为致善之道。

(四) 矫正的非监禁化

刑罚制度的发展经历了由肉刑到监禁刑再到非监禁刑的历史过程,呈现轻缓化和社会化的发展趋势,社区矫正就是这一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人类行为由社会环境所塑造,罪犯行为也由其环境所塑造。罪犯产生于社群,也要在社群里得以矫正。初始的矫正主要指监狱矫正,这种矫正是通过监禁的方式实现的。而监禁刑本身具有消极性,特别是短期自由刑的弊端更为明显,使个人与社会割裂,难以同步发展,罪犯往往因难以适应社会需要而重新走上犯罪道路。为限制短期自由刑的弊端,缓刑得以大量适用。对于长期自由刑来说,对罪犯的长期监禁同样会扼杀罪犯的主观能动性,并且有些罪犯因为长时间与社会隔离,容易出现心理障碍,关押的时间越长,心理问题就越严重,刑满释放后难以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为了避免长期自由刑的弊端,假释制度得以设立,并成为罪犯从监禁到自由的一种过渡性措施。为克服监禁化的缺陷,进一步发挥缓刑和假释在罪犯矫正中的作用,西方国家出现了社区矫正模式。这种模式主张把罪犯个人和社

① 《新华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4年9月彩色版,第487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7月第3版,第635页。

③ 陈兴良:《社区矫正的理念与法律渊源》,载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资料汇编(五)》。

④ 黄爱教、黄慧慧:《构建和谐社会环境下的中国社区矫正问题研究》,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会有机结合起来,在社会中完成对罪犯的教育和改造,增强罪犯的社会化能力,并以这种方式部分替代监狱的功能,这表明了矫正模式从监禁化到非监禁化的嬗变。

(五) 社区矫正与“严打”的关系

社区矫正与“严打”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必然要求。《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宽严相济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实行的基本刑事政策。当前,构建和谐社会已经成为我国的政治目标,只有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才能使轻罪与重罪分别得到相应的处罚,才能分化、瓦解、感化犯罪分子,预防和减少犯罪,获得刑罚效果的最大化。宽,就要推行和扩大社区矫正,广泛使用非监禁刑罚措施。严,就要坚持“严打”整治斗争,集中力量打击严重犯罪。两者在法治框架内并行不悖,相互补充。

另外,社区矫正与“严打”也和国际上“轻轻重重”刑事思想相一致。随着刑罚观念的演进,“轻轻重重”思想已成为一个基本的刑事政策思想。“严打”正是基于“重重”的思想,即对严重犯罪人的刑罚越来越重。由于我国目前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实施“严打”有其必要性。而社区矫正符合“轻轻”的思想,即对轻微犯罪人的处罚越来越轻,体现了人道主义的精神。即使在“严打”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仍可以实施社区矫正。“严打”同社区矫正并不矛盾,由于社区矫正的推行,大量的轻罪罪犯不必进入监狱,某些狱内表现良好的罪犯及早离开监狱,这有助于集中有限的司法资源去惩治那些严重犯罪,从而更好地实现“严打”的预期效果。

二、社区矫正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一) 社区矫正与非监禁刑的关系

监禁刑即自由刑中的剥夺自由刑,包括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非监禁刑笼统地指监禁刑以外的刑罚种类,在广义上包括管制(限制自由刑)、剥夺政治权利(资格刑),也包括罚金、没收财产(财产刑),甚至包括死刑(生命刑);在狭义上,即在与监禁刑对应的意义上,仅指限制自由刑,而不包括资格刑和财产刑。它并不关注刑罚的执行方法,与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基本无关。社区矫正是刑种、量刑和行刑制度的结合,包括刑种中的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也包括量刑制度中的缓刑,还包括行刑制度中的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与狭义的非监禁刑是包含关系,而与广义上的非监禁刑呈交叉关系。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既属于非监禁刑,也是社区矫正的执行内容,而罚

① 陈兴良:《社区矫正的理念与法律渊源》,载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资料汇编(五)》。

金、没收财产、死刑虽然属于非监禁刑，但不是社区矫正的执行内容，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属于刑罚执行方式，不属于刑罚，因而不是非监禁刑，但他们属于社区矫正的范畴。两者的共同点是，都具有“非监禁性”，凡是适用这两类制裁方法的罪犯，都不采取监禁的形式。

（二）社区矫正与监狱矫正的关系

两者的相同点是：

1. 性质相同。两者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刑罚执行活动，是根据权力机关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将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

2. 目的相同。两者都是以将罪犯教育改造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为最终目的。

3. 功能相同。两者都具有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功能。

4. 矫正手段相同。管理、教育、劳动和心理治疗等都是两者主要的矫正手段。

两者的不同点是：

1. 矫正场所不同。监狱矫正是在监狱中进行矫正，它以剥夺罪犯的人身自由为前提，社区矫正是将矫正对象放在社区即社会上进行矫正，它以限制矫正对象部分人身自由或剥夺政治权利为前提。

2. 矫正主体不同。监狱矫正的主体是监狱人民警察，而社区矫正的主体是社区矫正组织。

3. 矫正对象不同。监狱矫正的对象主要是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社区矫正的对象主要是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被剥夺政治权利且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

4. 矫正方式不同。监狱矫正主要是通过狱内管理、三课教育、辅助教育、心理咨询与矫治、生产劳动等方式实施矫正；社区矫正依托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对矫正对象实施教育矫正，无论在社会力量介入的深度、广度和形式的多样性上，都是监狱矫正所无法比拟的。

5. 矫正内容不同。前者主要是刑罚执行、监管改造，后者还包括在思想、心理、法律、生活、就业等方面提供多种手段和方法的帮助和服务。

6. 矫正特性不同。前者具有管理和执法上的强制性和严厉性，后者更倾向于自律性、人性化和福利性。

7. 矫正理念不同。前者客观上追求刑罚的一般预防目的，后者强调刑罚个别化的矫

正理念，更多的是追求刑罚的个别预防目的。

（三）社区矫正与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的关系

两者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帮教安置是社区矫正的延伸，社区矫正是弥补帮教安置缺陷的有效手段。目前我国帮教安置工作的成效不容乐观，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现行的刑释回归制度存在法理上的难题。除被剥夺政治权利外，罪犯一旦释放，就恢复了宪法规定的法律权利。根据其法律地位，不得再限制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行为自由权。故帮教安置工作只能建立在刑释人员自愿基础上，这种自愿性质，就决定了管理的软弱性，只能依赖于引导性、帮助性的方法，缺乏强制的管理措施，这就决定了帮教安置工作的局限性。而被执行社区矫正的罪犯虽然身处社会，却是有条件释放，执法部门具有强制性管理的法定权力，法律还明确了其中某些人员特定的义务。利用社区矫正的法定措施可以使罪犯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的生活模式和取得就业机会的条件，从而减轻了帮教安置工作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帮教安置工作没有强制性的缺陷。

两者的相同点是：

1. 目标相同。两者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都是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2. 组织形式相同。两者都采用综治委牵头，政法各部门参加，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实施的组织形式，整合并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参与教育改造工作。

3. 内容和方式上有相似之处。两者都需要密切掌握工作对象的行踪和思想动态，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帮助解决工作对象的劳动就业和生活保障等问题。

两者的不同点是：

1. 性质不同。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刑罚执行活动，具有刑罚的国家强制性、惩罚性特征。帮教安置工作是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的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建立在刑释解教人员自愿基础上，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限制或剥夺帮教对象的各项权利。

2. 适用对象不同。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是被依法限制或剥夺部分权利的罪犯，帮教安置工作的适用对象是刑满释放5年和解除劳教3年内，没有生活出路，有重新犯罪倾向的普通公民。

① 贾冬：《构建和完善社区矫正机构设置体系研究》，载“中国法律信息网”<http://www.law-star.com/txtcac/lwk/036/lwk036s094.txt.htm>，2007年7月2日21时访问。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历史渊源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刑罚思想和制度经历了从野蛮到文明、从严酷到宽缓、从重刑主义到轻刑主义的演化过程。社区矫正是人类社会刑罚思想和行刑制度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所体现的人道主义的刑罚观念,对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人类社会刑罚观念与制度的发展变革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古代报应刑主义和威慑刑主义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人们主要靠把图腾、道德、宗教规则融合在一起的习惯调控社会生活。这一时期没有系统的刑罚思想和观念,基本上实行“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式的同态复仇。

在进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后,统治者奉行报复主义和威吓主义刑罚思想,以野蛮、残酷为鲜明特色。报应刑主义以因果决定论为哲学基础,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社会报应观念为理论基础,视刑罚为对犯罪人进行报复的强制措施。报应刑主义仅根据事物间外观的因果联系,要求刑罚规责严格实施结果责任原则,而不管行为人的主观状态以及行为本身如何。在刑罚的轻重程度与犯罪行为的危害结果大小的关系上,采取同害规则,即罪犯受到的惩罚应与被害人所受的伤害完全相等。古巴比伦王国在18世纪制定的法典中规定:工匠盖房子,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房子不牢固,致使房主被砸死的,工匠本人以命抵命,如果把房主的儿子砸死,则工匠的儿子以命抵命。

威慑刑主义以用残酷的刑罚手段惩罚犯罪人、展示刑罚威慑作用为目的,使人们产生恐惧心理,不敢犯罪。其理论依据为:人具有理性和自由意志,只有经过慎重思考权衡利弊后才会实施某种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刑罚可以通过人们对它的畏惧而阻止人们犯罪。在犯罪与刑罚的关系上,威慑刑主义实行刑罚结果大于行为责任的重刑主义原则。其用意不仅在于刑罚的对象,而且在于由此产生的社会影响,“重一奸之罪而止境

① 张昱、费梅萃:《社区矫正实务过程分析》,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第9页。

内之邪”。

在刑罚制度上，这一时期的刑罚结构以死刑和肉刑为主导，执行方式也充满残酷和血腥，以惩罚和折磨罪犯为目标，不具有改造或矫正的功能。

二、刑事古典学派的近代理性报应刑

15世纪至18世纪，文艺复兴运动以及启蒙运动在西欧兴起，带来了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认识和尊重。启蒙思想家们高举理性、人道和民主的大旗，对包括行刑制度在内的封建专制制度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在此基础上，诞生了第一个刑法学派即刑事古典学派。

刑事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贝卡利亚、边沁，针对封建制度罪刑擅断、滥施酷刑、狱制黑暗的种种反人道现象，提出了罪刑法定、罪刑均衡、刑罚人道的三大原则，由此奠定了文明时代刑法制度的理念基础。古典学派认为，罪犯也是人，也具有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而不应将其视为单纯的客体、司法的奴隶，对罪犯的处罚只能以其实施的客观行为及其危害程度为限制，超过行为危害程度的刑罚是不公正的。刑事古典学派倡导理性的、在法治约束之下的报应刑。这较之专制社会中野蛮而无节制的报复刑，是很大的进步。在刑事古典学派刑罚理论指导下的近代监狱改革，极大地促进了罪犯的人道化待遇，具有重要的历史进步意义。

但刑事古典学派也有明显的历史局限性。该学派强调人都有绝对自由意志，而每个人的自由意志都是平等的，犯罪的不同在于行为的客观危害不同。这就将罪犯视为抽象的人，而不考虑他们的差异性。这种理论主张罪刑法定的绝对性，认为刑罚以惩罚犯罪为唯一目的，犯罪人一旦判处刑罚就不应轻易赦免。“在刑事古典学派的刑罚理论中，只有惩罚的概念而没有矫正的概念。”这种侧重于回顾已然之罪的刑罚思想，阻碍了刑罚积极促进机能的发挥，使得监狱行刑的中心放在对罪犯消极的管束、隔离、限制上，而不是放在培养罪犯重新适应社会生活的素质和能力上。可以看出，在刑事古典学派那里，不可能产生社区矫正制度。

三、行刑社会化思想

19世纪末期，犯罪现象日益增多，累犯、惯犯现象日益严重，迫使人们对刑事古典学派的刑罚思想进行反思，于是，以龙勃罗梭、菲利、李斯特等为代表，以有效抑制犯

① 史殿国、刘世恩主编：《监狱学基础》，中国市场出版社2005年2月第1版，第23页。

②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0页。